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楊宗  
聯絡電話：(02)23977232  
傳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encored35509@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29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sa3fk)

主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以經授貿字第1104002959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楊宗  
聯絡電話：(02)23977232  
傳真：(02)23513603  
電子郵件：encored35509@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29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sa3fk)

主旨：「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以經授貿字第11040029590號公告預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交通部、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秘書室、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藝品禮品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直轄市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食品流通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商業會、臺北市商業會、新北市商業會、臺中市



商業會、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彰化縣商業會、台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會、  
高雄市新商業會、屏東縣商業會、金門縣商業會、基隆市商業會、台東縣商業  
會、嘉義縣商業會、雲林縣商業會、花蓮縣商業會、新竹市商業會、連江縣商業  
會、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台灣省工業會、新北市工業會、桃園市工業會、苗栗  
縣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臺中市總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市工業會、雲  
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臺南市總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高雄市總工業  
會、嘉義縣工業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基隆分局、經  
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中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  
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花蓮分局、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  
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經濟部加工出  
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中華民國農會、保證  
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屏東縣農會、嘉義縣農會、台灣養蜂協會、台灣水  
族協會、臺灣甲魚養殖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  
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  
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  
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  
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以上請轉知  
各會員】、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秘書室（法制）、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貿易服務組（第3科）、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貿易安全管理辦公室、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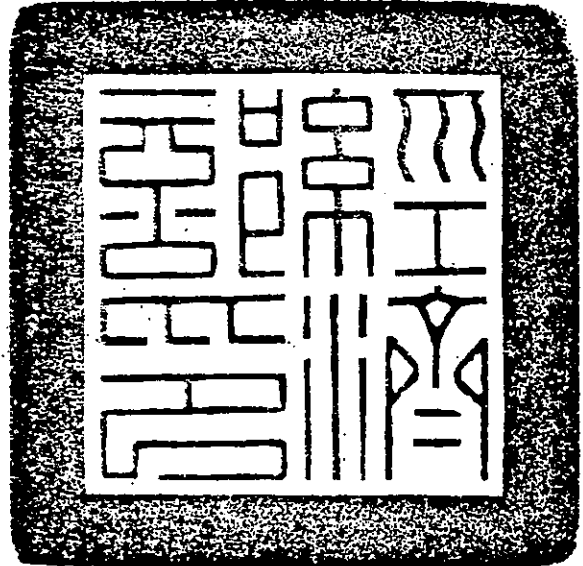


請上網查閱

## 經濟部 公告

檔		保存年限
號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經授貿字第11040029590號  
附件：「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旨：預告修正「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修正依據：貿易法第三十六條。
- 三、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國際貿易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rade.gov.tw>），及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就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湖口街1號。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三)電話：(02)23977119。

(四)傳真：(02)23224383。

(五)電子郵件：[boft@trade.gov.tw](mailto:boft@trade.gov.tw)。

部長 王美花



##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貿易法施行細則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七月十六日。茲為配合實務需要及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之修正，爰擬具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規定貿易法第十三條所稱協定之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配合實務需要，明定經濟部公告瀕臨絕種動植物物種及其產製品輸出入採行管理措施時，出進口人於符合第八條條件下仍得辦理輸出入。(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為使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就有關侵害他國智慧財產權之他國一詞作同一解釋，明確規定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他國之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配合「加工出口區」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及「科學工業園區」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貿易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外國<u>或他國</u>，包含世界貿易組織所指之個別關稅領域。</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外國、他國<u>或對手國</u>，包含世界貿易組織所指之個別關稅領域。</p>	<p>配合貿易法現行條文已無對手國之用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u>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協定</u>，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協定或協議，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其範圍如下：</p> <p>一、我國與外國所簽署之條約或協定。</p> <p>二、我國已參加或雖未參加而為一般國家承諾共同遵守之國際多邊組織所簽署之公約或協定。</p>	<p>第五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貿易協定，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協定或協議，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但書所稱國際條約或協定及第二十條之三第一項所稱國際條約、協定或協議，其範圍如下：</p> <p>一、我國與外國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p> <p>二、我國已參加或雖未參加而為一般國家承諾共同遵守之國際多邊組織所簽之公約或協定。</p>	<p>一、配合貿易法第十三條內容，修正本條序文。</p> <p>二、配合貿易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用語，酌作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五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所為之禁止或管制、第六條暫停貨品之輸出或其他必要措施、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為之限制、第十三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之管理、<u>第十三條之一瀕臨絕種動植物及其產製品輸出之管理</u>、第十六條所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或其他因應措施及第十八條進口救濟措施，均應公告，並自公告日或指定之日起實施。</p>	<p>第七條 依本法第五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所為之禁止或管制、第六條暫停貨品之輸出或其他必要措施、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為之限制、第十三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之管理、第十六條所採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或其他因應措施及第十八條進口救濟措施，均應公告，並自公告日或指定之日起實施。</p>	<p>依本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瀕臨絕種動植物物種及其產製品輸出入之管理，由主管機關公告。配合實務需要，為使該等管理措施於出進口人符合第八條條件下仍得辦理輸出入，爰酌修文字予以明定。</p>
<p>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p>	<p>第十條 輸出入貨品，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採</p>	<p>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款次未修正。</p>

<p>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p> <p>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核配配額。</p> <p>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p> <p>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取無償或有償配額措施者，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p> <p>一、自行或會同有關機關核配配額。</p> <p>二、委託金融機構、同業公會或法人管理。</p> <p>三、指定由公營貿易機構輸入標售。</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及<u>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u>所稱他國，指與我國有多邊或雙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條約或協定之國家或地區。</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款所稱他國，指與我國有多邊或雙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條約或協定之國家或地區。</p>	<p>貿易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與貿易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就有關出進口人侵害他國智慧財產權之他國一詞，應作同一解釋，爰修正本條文字，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二條 <u>科技產業園區</u>、科學園區、自由貿易港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關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貿易事項，得委託各該管理處、局或管理機關辦理。</p>	<p>第二十二條 加工出口區、<u>科學工業園區</u>、自由貿易港區或農業科技園區有關應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之貿易事項，得委託各該管理處、局或管理機關辦理。</p>	<p>為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園區名稱由「加工出口區」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依該條例第一條規定，園區名稱由「科學工業園區」修正為「科學園區」，爰酌作文字修正。</p>